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秩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7	0	0	否

本人对各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资料和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及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201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关于制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来帮助核心技术人员及有特殊贡献员工缓解首次购房的经济压力，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2、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①报告期内，除日常经营性备用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我们一致认为：

①公司2018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了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

②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②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审阅，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5）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9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 2019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合法、合规，薪酬及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9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本次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

4、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3)关于公司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同意本次变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5、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股东楼荣伟先生、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自愿性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是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介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审定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各季度内控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审计工作进展，对各项执行情况发表审阅同意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 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省监管局及深圳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自己的任职内将继续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0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秩龙：_____

2020 年 4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